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二、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三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參、服裝定義：

一、校服：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之樣式，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：

(一) 制服：上半身為白色長（短）袖襯衫（左胸口依公告之顏色繡上校名及學號），及紅、藍色毛衣背心、黑色領帶，下半身為深藍色西裝長褲、灰色西裝長褲及深藍色褶裙、制式皮帶。

(二) 運動服：上半身為紅色、藍色長（短）袖運動服（左胸口校徽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）及黑色運動外套（左胸口識別標誌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），下半身為黑色運動長（短）褲。

二、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（只有背面會遭審退）印有文華、WH

字樣、識別系統 、校徽  或 Wen Hua（含英文全銜）擇一即可（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）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 制服及運動服需為學校的樣式，可作尺寸上的修改。

(二) 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，著運動服、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、褲，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，不在此限，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 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
(四) 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
(六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二、鞋子穿著規定：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得限制學生服裝儀容。

二、上述制服、運動服之樣式以委託員生社代辦方式為主。

三、如有未依本要點穿著者，得要求出示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陸、學生違反本要點時教師管理作為：

- 一、教師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二、正式場合時，學生違反上述穿著規範時，得進場參加活動，惟不得上台致詞及受獎，但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，教師應予以勸阻，不聽勸阻者，得依前項管教措施逕予制止。

柒、申訴管道與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學生對於教師之管教措施或處分不服時，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規定提出相關申訴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華高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

班級/社團名稱	辨識文字或符號（擇一即可）				
	文華、WH、  或  、Wen Hua (含英文全銜) 書寫體、草寫字體須清晰可辨				
	服裝樣式照片(彩色圖樣)				
	(前)		(後)		
申請日期					
年 月 日					
說明					
1、團體服裝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等設計，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（只有背面會遭審退）印有文華、WH 字樣、識別系統  或校徽  、Wen Hua（含英文全銜）擇一即可（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）。 2、各項服裝設計圖，請送學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 3、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班級導師同意申請。 4、社團服裝經社團活動組同意申請，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 5、本表所申請通過之服裝始授權學校商標免費使用，相關服裝勿販售營利。					
申請人	導師/社活/ 訓育組長/ 附屬社團指 導老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總務處	校長
				文書組 總務主任	